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

主要负责人（签

编 制 时 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 2015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4. 359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 044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4. 3599	2. 9519	31. 4080	
	(一) 农用地		25. 8616	0. 2436	25. 6180	
	其 中	耕 地	4. 2194	0. 0724	4. 1470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1. 6323	0. 0049	1. 6274	
		园 地	1. 6334	0. 1247	1. 5087	
		养 殖 水 面	18. 1473	0. 0010	18. 1463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 2292	0. 0406	0. 1886
		(二) 建设用地		7. 3154	2. 1458	5. 1696
	(三) 未利用地		1. 1829	0. 5625	0. 6204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黄阁镇地段		自贸区地段一	6. 8870	工矿仓储用地	
	黄阁镇地段		自贸区地段二	21. 9109	工矿仓储用地	
	黄阁镇地段		自贸区地段三	2. 9871	商业用地	
	万顷沙镇地段		自贸区地段四	2. 5749	工矿仓储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5.8616	0.2436	25.6180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4.2194	0.0724	4.147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5.8616	4.2194	
按规定安排使用使用 2015 年度省下达广州市普通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填表人：彭健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丰顺县径门镇罗洋村罗旗塘、丰顺县汤西镇南礮村上肚、平远县东石镇双石村补充耕地项目		
	项目编号	44142320060027、44142320060012、44142620050004		
	补充面积	27.9386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4.2194	4.2194		
验收单位及文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验)函[2006]68号、粤国土资(验)函[2004]65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 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 幅号	地块 编号	补充面积
1	丰顺县径门镇罗洋村 罗旗塘	441423200600 27			1.3908
2	丰顺县汤西镇南礲村 上肚	441423200600 12			0.6786
3	平远县东石镇双石村	441426200500 04			2.1500
4					
合 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 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彭健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429.376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16.0582		
征地总费用		7824.043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9.109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已落实被征地单位已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备 注				

填表人：彭健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3.291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1.0973		
征地总费用		1531.058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2.942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已落实，被征地单位已出具说明。		
备				
注				

填表人：彭健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2. 715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 2384		
征地总费用		233. 089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82. 532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已落实，被征地单位已出具说明。		
备 <				

填表人：彭健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黄阁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 地		1.4337	209.7180		
	林 地					
	养 殖 水 面		16.5822	262.147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901	209.7181		
	建 设 用 地		1.4810	244.6710		
	未 利 用 地		0.1034	69.9059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03.478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01.1594		
征地总费用		5440.774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76.316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已落实，被征地单位已出具说明。		
备				
注				

填表人：彭健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211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8.8456		
征地总费用		191.028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8.872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已落实，被征地单位已出具说明。		
备 				

填表人：李志鹏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3. 504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4. 0168		
征地总费用		112. 845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2. 354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已落实，被征地单位已出具说明。		
备 <				

填表人：李志鹏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071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2844		
征地总费用		2.327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4.549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已落实，被征地单位已出具说明。		
备				
注				

填表人：李志鹏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9.10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6.4163		
征地总费用		312.919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41.266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已落实，被征地单位已出具相关说明材料。		
备 <				

填表人：李志鹏